

# 2021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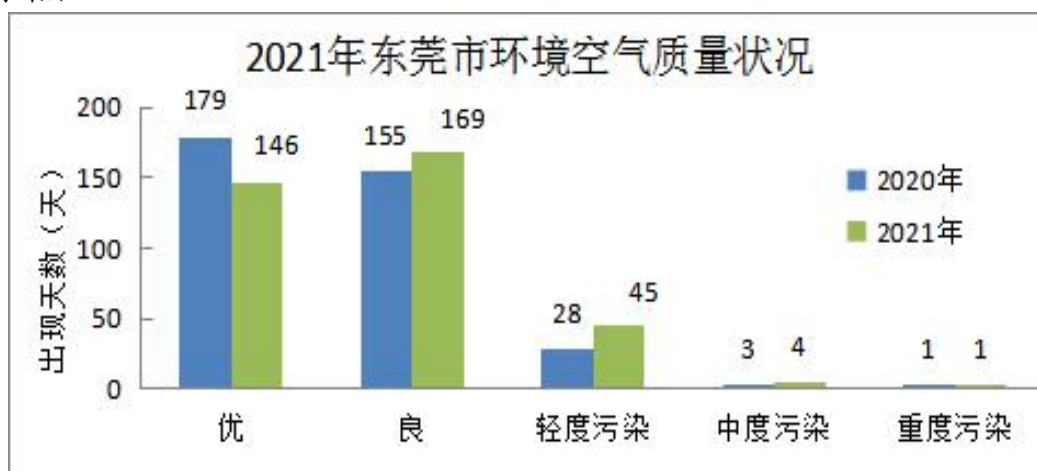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环境状况

2021 年，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城市空气质量保持良好，除臭氧（O<sub>3</sub>）外，其他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7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 57.1%，劣 V 类比例为 0，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平稳；辐射环境状况正常；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 一、大气环境质量

#### （一）城市空气

2021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9~206，达标天数为 315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6.3%，同比下降了 5.0 个百分点。



2021 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同比下降、一氧化碳（CO）年评价浓度同比持平、其他污染物浓度同比上升；除臭氧（O<sub>3</sub>）外，其他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8

微克/立方米)上升 12.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60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与 2020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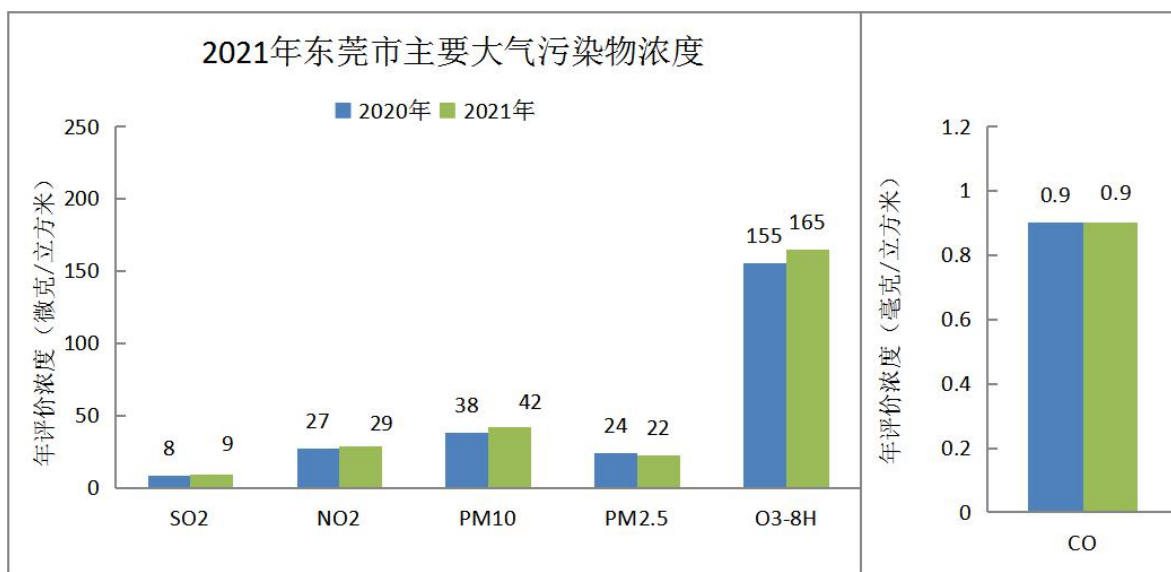
二氧化氮( $\text{NO}_2$ )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27 微克/立方米)上升 7.4%，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1.4%，比 2020 年(0)上升 1.4 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10}$ )年均浓度为 42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38 微克/立方米)上升 10.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1.1%，比 2020 年(0)上升 1.1 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24 微克/立方米)下降 8.3%，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1.1%，比 2020 年(0.3%)上升 0.8 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 $\text{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与 2020 年持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全年日平均浓度超标率为 0，与 2020 年持平。

臭氧( $\text{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5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155 微克/立方米)上升 6.6%，超出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全年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 12.9%，比 2020 年(8.7%)上升 4.2 个百分点。



## (二) 降尘

2021年，降尘年均值为3.3吨/平方公里·月，符合广东省推荐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比2020年（3.8吨/平方公里·月）下降13.2%。

## (三) 降水

2021年，降水pH范围在5.50~7.82之间，降水pH年均值为6.26，比2020年（5.94）上升0.32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为0.8%，比2020年（9.9%）下降9.1个百分点。

## 二、水环境质量

### (一) 饮用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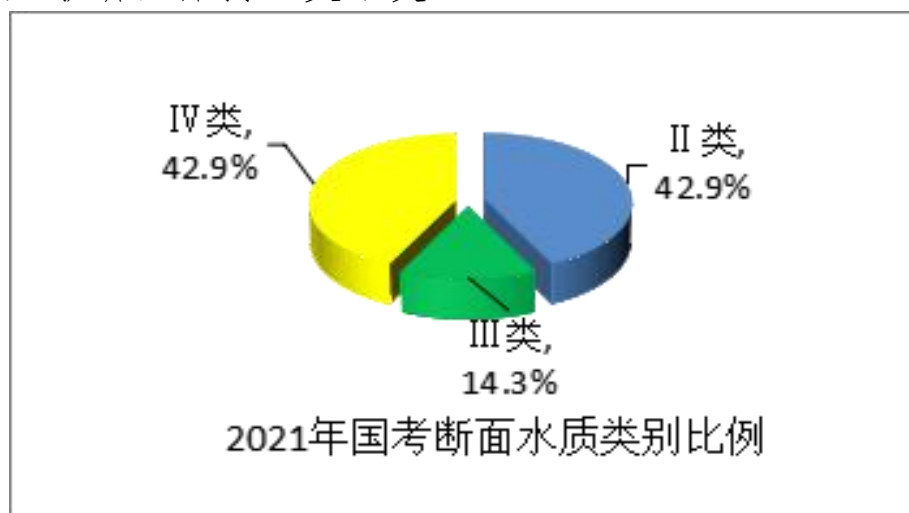
2021年，全市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东江南支流和中堂水道）平均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属优；水质达标率（按频次计算）为100%，与2020年持平。

### (二) 国考地表水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3号），东莞市共有7个国考地表水监测断面：旗岭、樟村（家乐福）、沙田泗盛、共和村、黄大仙、石龙南河、大墩。2021年国考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水质优良率（达到或者优于III类）为57.1%（4个），IV类比例为42.9%（3个），无劣V类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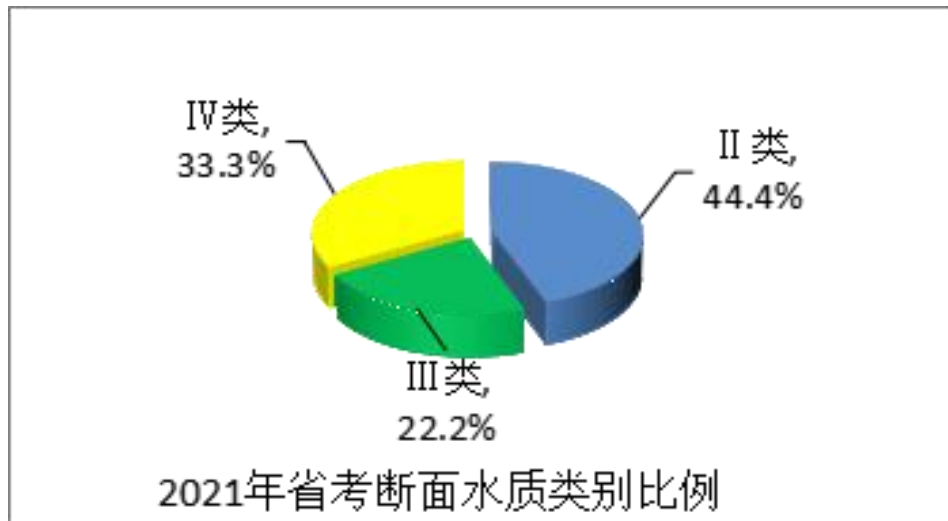
与2020年对比，樟村（家乐福）断面水质由IV类好转至III类，旗岭、沙田泗盛、共和村断面保持IV类不变，黄大仙、石龙南河、大墩断面保持II类不变。



### （三）省考地表水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广东省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1〕66号），东莞市共有9个省考地表水监测断面：旗岭、樟村（家乐福）、沙田泗盛、共和村、黄大仙、石龙南河、大墩、石龙北河、角尾村。2021年省考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水质优良率（达到或者优于III类）为66.7%（6个），IV类比例为33.3%（3个），无劣V类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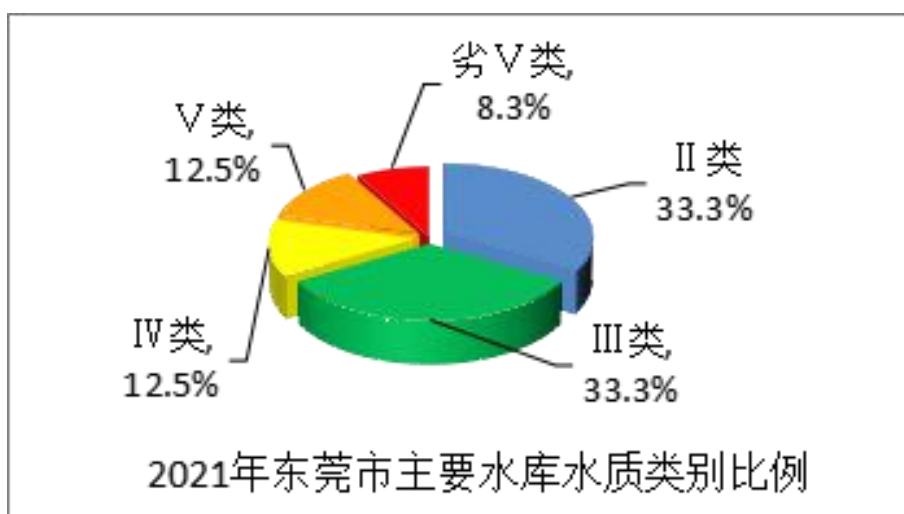
与 2020 年对比，樟村（家乐福）断面水质由Ⅳ类好转至Ⅲ类，旗岭、沙田泗盛、共和村断面保持Ⅳ类不变，黄大仙、石龙南河、大墩、石龙北河断面保持Ⅱ类不变，角尾村断面保持Ⅲ类不变。



#### （四）主要水库

2021 年，全市纳入常规监测的 24 个主要水库中契爷石、三坑、吓角、石鼓、牛眠埔、筋竹排、上南、长湖等 8 个水库水质为Ⅱ类；清泉、茅輦、金鸡咀、官井头、雁田、虾公岩、黄牛埔松山湖等 8 个水库水质为Ⅲ类；水濂山、莲花山、五点梅等 3 个水库水质为Ⅳ类；同沙、横岗、白坑等 3 个水库水质为Ⅴ类；芦花坑和马尾水库水质为劣Ⅴ类。

2021 年优良水库比例为 66.6%，比 2020 年（69.6%）下降 3.0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库比例为 8.3%，比 2020 年（8.7%）下降 0.4 个百分点。



### （五）重点国考断面一级支流

根据《地表水重点考核断面干支流水质监测方案》（粤环办〔2020〕9号）及《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2021年，全市纳入常规监测的23条重点一级支流年底全部消除劣V类水质；其中东坑内河、西溪河、大圳排渠、寮步河、黄沙河（黄沙水）、寒溪水-梅塘水（蚬壳海桥断面）、新民排渠、涌头渠、锦厦排渠、契谷石河等监测断面年均值达V类；塘下涌、国潭河、石涌新排渠等监测断面年均值达到IV类；霄边排渠、长青渠、三八涌、人民涌、新涌、东深河（雁田水）、宝山水、谢坑水、东深排渠、仁和水等监测断面年均值为劣V类；劣V类比例为43.5%，对比2020年（95.7%）下降52.2个百分点。

## 三、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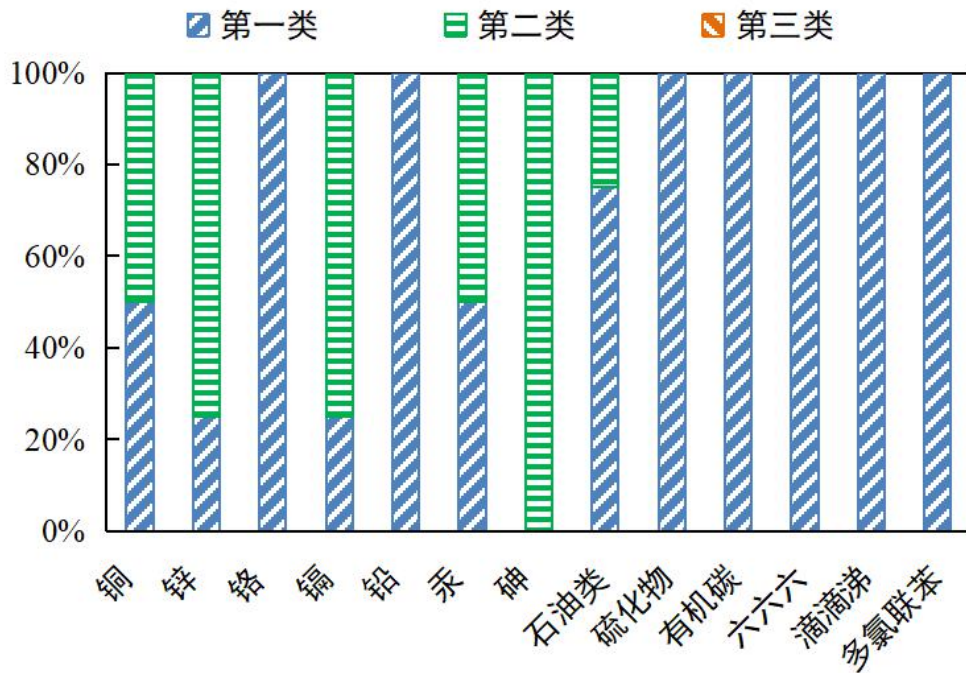
### （一）近岸海域水质

2021年共布设14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按照海洋功能区布点），开展了3次近岸海域环境状况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全市海域水质均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 (二) 沉积物质量

2021年7月对东莞市近岸海域开展沉积物质量监测，共布设监测站位4个。监测结果表明全市近岸海域沉积物各监测指标大多符合或优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所有监测站位的铬、铅、有机碳、硫化物和有机物浓度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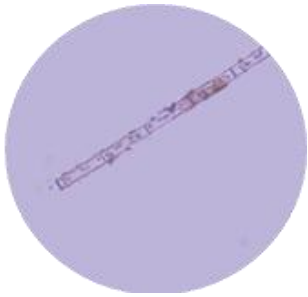


近岸海域沉积物中主要指标质量评价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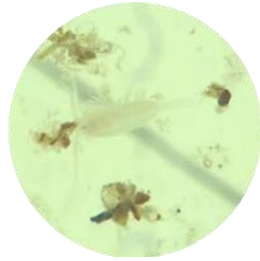
### (三) 海洋生物多样性

2021年春季、夏季、秋季，对东莞市近岸海域开展了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其中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中，主要类群

为硅藻和绿藻；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差，主要类群为桡足类和枝角类；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差，主要类群为双壳纲。



颗粒直链藻极狭变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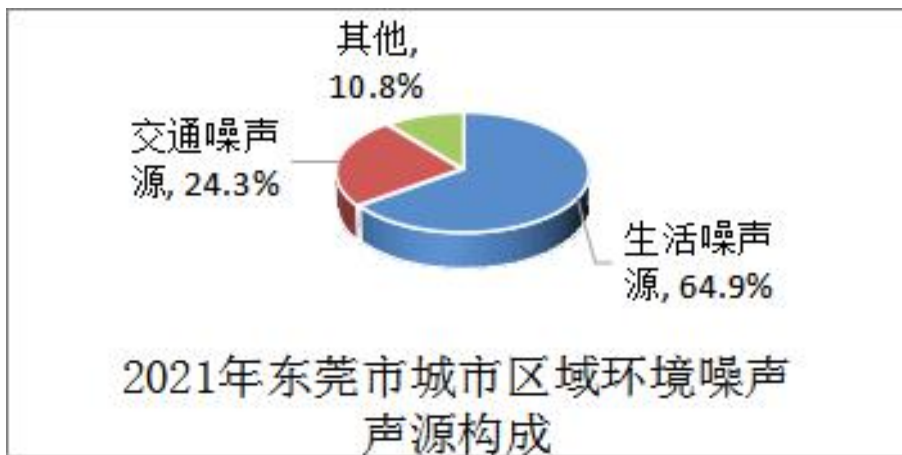
中华异水蚤



光滑河蓝蛤

#### 四、声环境质量

2021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6.5分贝，比2020年（57.2分贝）下降1.2%，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影响区域声环境的主要声源构成为生活源和交通源，分别占64.9%和24.3%。



2021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8.8分贝，比2020年（67.1分贝）上升2.5%，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



为二级，处于“较好”的水平。

2021年，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3.3%，比2020年（52.8%）上升40.5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75.0%，比2020年（41.7）上升33.3个百分点。

## 五、辐射环境

2021年，东莞市辐射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全年零辐射事故。

## 六、生态环境

2021年，利用遥感技术进行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解译2020年生态质量状况结果表明：2020年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59.6，比2019年（60.9）下降2.1%；按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 192-2015）评价，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级别，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注：东莞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全省统一的卫星影像资料开展，目前最新数据为2020年数据。）

##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污染防治决策部署，以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地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年度考核指标，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东莞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环境治理工作获得 2020 年国务院督查激励，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现将有关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方向不变，全面加强治污统筹领导和责任落实

一是坚持工作统筹高度不变。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和治污攻坚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保持高位统筹、高位推进，推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治污工作会议 4 次、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推动治污攻坚工作超 14 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污染防治现场调研和督导指导 6 次。二是坚持指挥体系稳固不变。牵头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各镇街（园区）治污攻坚战领导机构作用，不断完善市级—流域—镇级水污染治理指挥体系，牵头调整增设 5 个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市镇联合、部门联动共同保障全市各项治污工作稳步推进。三是坚持考核督导制度不变。健全环保责任考核、治污工程绩效考核等考核体系，推动落实市领导包镇督导、约谈制度，配合做好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执行力督导，2021 年约谈问责 476 人次。四是坚持攻坚保障强度不变。用好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确保水、大气、固废、土壤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专项专用。推动 1288 名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常态化开展工作，充实基层治污力量。持续投入无人机、现代感知设备等科技装备，QV 检测精准溯源、无组织废气立体溯源等经验做法被生态环境部执法局采编推广。

## 二、力度不减，全速推进三大保卫战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我市 7 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57.1%、劣 V 类比例为 0，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其中，石龙南河、黄大仙、大墩断面水质达 II 类，樟村断面水质达 III 类，旗岭断面水质达 IV 类，5 个断面均实现提档达标；共和村断面稳定保持省定的 IV 类水质目标要求；泗盛断面水质为 IV 类（不计溶解氧达 II 类），氨氮、总磷指标大幅下降。两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年均水质达 II 类，高于 III 类水质目标要求。22 条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53 条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23 条重点一级支流基本消劣，全市内河涌消劣比例约 72.6%，9 条入海河流中 8 条基本消除劣 V 类。**二是空气质量保持良好。**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6.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5，除臭氧外，5 项大气污染因子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 PM<sub>2.5</sub> 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持续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同比下降 8.3%、改善幅度全省排第 3。全年启动污染天气应急 106 次，保住优良天数 72 天。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奋战 80 天要求我市超标天数控制在 6 天内，实际超标 2 天，高质量完成了控制目标。**三是土壤质量安全稳定。**完成全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落实 2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约 420 宗建设用地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9.1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点位 V 类水比例为 0，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 三、标准不降，全力推动污染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污水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2021年新增镇村污水管网1338公里，累计建成截污管网约1.4万公里，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全覆盖。建成区13296个排水单元地块全部完成污水接驳，其中7179个地块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基本形成雨水污水两套独立收处系统。研究推进全市污水管网“一张网”运维及信息平台“一张图”管理，建立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式。

二是治污能力缺口进一步补足。在全市污水处理总能力达431万吨/日基础上，再启动13项总能力84.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新建工程。全市污水处理厂BOD进水浓度89.12mg/L、污水收集率74.81%，同比分别提升11.57mg/L和15.34个百分点，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新增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能力36.3万吨/年，总能力达93.88万吨/年。新增700吨/日生活污泥处置能力，污泥处理总能力达3410吨/日。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99.98%，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均达到省要求99%以上的目标。

三是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有序推进造纸、金属表面处理（涉水）、零散工业废水、全市污染企业（第一批，涉及6大行业）等行业企业整治，任务总体完成率基本达90%以上。通过预警监管系统发现“散乱污”企业1995家，并落实分类整治、动态“清零”。清理铝灰渣厂区库存量2314吨，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强化环境执法，全年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334宗，罚款约6.14亿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案件92宗。做好帮扶管理，细化第三方机构白名单、红名单等评分制度，推动1390家企业试点第三方污染治理、1404家企业VOCs治理设

施提升整治、325家企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及2595家次环境风险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完成1521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252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四是督察整改成效进一步显现。**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涉及我市共33个整改事项全部整改完毕。顺利配合完成第二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工作，督察期间未发现典型案例、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污染防治攻坚、茅洲河流域整治等工作受到督察组好评；信访交办案件数量明显下降，共接到交办案件33批次293宗（占全省总数4.33%，排名全省第10），目前已全部办结。制定《东莞市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有序开展涉及我市的14项问题整改。

#### **四、劲头不松，全域构建生态环境共治共享格局**

**一是以污染治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自我加压完成5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工程，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4.2%，基本消除农村污水横流现象。**二是以源头管控推动区域环境保护体系完善。**深化深莞惠、穗莞环保合作机制，加强区域污染共治。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十四五”规划，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1+9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8907份、排污许可证1058份。**三是以产业转型推动城市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协同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研究部署，推进全市能源消

费和碳排放历史及现状、变化趋势、重点排放领域及排放源等基础研究，谋划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落实能源结构调整，不遗余力推进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四是以环境宣教推动治污氛围日益浓厚。**完善有奖举报办法，做好环境信访调处，信访案件量连续三年下降；深入推进环境文化建设，持续举办环境文化节、环保开放日等环境宣教活动，推动39个环境教育基地向公众常态化开放。

### 第三章 大事记

#### 一月

8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召开全市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视频会议，专题研究东莞市固体废物全链条管理。

11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调研黄江镇水污染治理工作。

12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赴东江下游片区督导治水工作。

13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作指引》。

15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赴石排镇督导治水和调研企业。

15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联合

印发实施《东莞市建成区 22 条黑臭水体长制久清“一河一方  
案”》。

## 二 月

7 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  
评价机构红名单评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9 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印发实施  
《东莞市 2021 年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及 24 项重点任务清单》。

9 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印发实施《东  
莞市 2021 年重点河涌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

9 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印发实施  
《东莞市 2021 年各镇街（园区）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方案》。

25 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主任委员刘  
毅率队到莞调研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市领导黄  
耀成、万卓培陪同。

## 三 月

1 日 肖亚非市长（时任）率队赴石马河流域调研水污染治  
理工作。万卓培副市长（时任）参加。

3 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调研桥头镇水污染治理工  
作。

3 日 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印发实施《2021 年全市源  
头雨污分流工作方案》。

4日 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邓继勇率队到莞督导全国两会期间生态环境领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8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赴虎门镇调研治水工作和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有关工作。

13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调研常平镇水污染治理工作。

19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调研万江街道水污染治理工作。

23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推广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实施方案》。

26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四月

2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调研大朗镇水污染治理工作。

6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2021年消除黑臭水体和攻坚劣V类水质工作方案》。

6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主持召开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会。

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梁维东书记（时任）、省生态环境厅鲁修禄厅长出席并讲话，肖亚非市长（时任）主持，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等出席。



13日 喻丽君常务副市长（时任）主持召开全市自备电厂煤改气动员会。

21日 市生态环境局、东莞海警局联合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与东莞海警局执法协作配合办法》。

22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主持召开全市水、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工作专题部署会。

22日 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印发实施《东莞市2021年源头雨污分流工作任务清单》。

28日 陈志伟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赴东城街道、茶山镇、寮步镇巡查黄沙河工作。

30日 白涛副书记（时任）率队赴东城街道、石碣镇开展东江南支流巡查，督导水面保洁及河岸垃圾清理问题。

## 五月

11日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鲁修禄率队赴东莞港水上危险品应急中心调研。万卓培副市长（时任）陪同。

13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赴中堂镇调研治水及工作稳增长工作情况。

14日 肖亚非市长（时任）率队赴万江街道、道滘镇、麻涌镇督导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

22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到黄江镇调研水污染治理工作。

27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到常平镇调研水污染治理

理工作。

27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赴大朗镇调研相关情况并召开全市水“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暨分散式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会议。

## 六月

2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自动监控服务机构白名单评分工作细则（试行）》。

2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实施《东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8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2021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8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白名单评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25日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26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员赴道滘镇调研东江下游水污染治理工作并召开水污染治理工作交流会。

29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赴常平镇调研治水及工业发展工作。

30日 肖亚非书记率队赴长安镇调研及督导茅洲河综合治理工作。万卓培副市长（时任）参加。

30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七月

8日 省生态环境厅周德全书记（时任）率队到莞实地调研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吕成蹊市长、万卓培副市长（时任）陪同。

8日 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印发《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工作机制》。

13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2021年东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3日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实施《东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整治工作方案》。

24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24日 市政府印发《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26日 吕成蹊市长率队赴虎门镇调研大沙河整治进展及水质情况，并召开东莞市推进河涌“剿黑消劣”现场会。万卓培副市长（时任）参加。

30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 八月

3日 肖亚非书记率队赴东城街道督导安全生产、三防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喻丽君常务副市长（时任）陪同。

4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黄国锋同志和党委专职副书记王雄同志一行到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调研东莞市监测垂改和监测能力建设工作的。

5-6日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主任委员刘毅率执法检查组来莞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7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到横沥、常平等镇开展涉铝灰渣、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

10日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的通告》。

24日 吕成蹊市长率队赴塘厦、樟木头巡查督导石马河治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万卓培副市长（时任）参加。

27日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东省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肖亚非书记、吕成蹊市长等出席。

28日 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会。肖亚非书记出席并讲话，吕成蹊市长主持会议。市领导潘新潮、万卓培、陈树良出席。

28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到桥头、谢岗等镇开展涉铝灰渣行业、飞灰填埋场暗访督查，并对谢岗银山湿地公园进行实地调研。

31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九月

1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铝灰渣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1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出租人出租物业污染环境责任追究办法（暂行）》。

1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35）》。

1日 经市政府十六届16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印发实施《城中村（出租屋）和农村道路埋地管网分流改造的市财政奖励资金请款要求和程序（2021年修订版）》。

1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35）》。

3日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辦法（试行）》《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四个管理办法。

3日 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实施《东莞市油品使用环节抽测超标企业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

7日 白涛副书记（时任）赴沙田镇督导仁和村涌“四乱”整治工作、稔洲运河水质不达标问题、调研活力水岸工程建设情况、西太隆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情况。

11-12日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新实验室建成投入使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专家评审组，对东莞站进行了资质认定地址变更现场评审。

13-15日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东莞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4日 市委办、市府办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

16-18日 省协调联络组赴东莞开展边督边改督导帮扶工作。

22-23日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李家祥莅临东莞市开展现场督察工作。肖亚非书记、吕成蹊市长等市领导参加。

28日 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到我局调研指导。

30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方案》。

## 十月

11日 省生态环境厅召开2021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奋战80天视频动员部署会议。万卓培副市长（时任）参加。

14日 生态环境部在云南昆明召开《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东莞市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万卓培副市长（时任）代表东莞市领奖。

18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主持召开2021年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奋战80天动员部署会。

18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打造环保产业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5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

28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赴清溪镇调研水污染防治智慧监管试点项目。

## 十一月

1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运营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4日 万卓培副市长（时任）率队赴石碣镇调研横滘二村地块雨污分流和北排涌降水排查情况。

9日 省委政研室副主任周俊波、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蒋宏奇率队到莞调研指导“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

15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方案》。

23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率队赴长安镇调研水环境治理工作。

24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率队赴沙田镇调研立沙岛工业园区产业规划、立沙联围海堤建设及泗盛国考断面达标情况。

26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2021年固体废物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30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 十二月

1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冲刺会。

2日 市生态环境局、市东江下游片区现场指挥部联合印发实施《东莞市沙田泗盛国考断面水质2021年底达标冲刺攻坚工作方案》。

3日 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印发实施《东莞市五类重点排水户污水排放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8日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薛军一行来东莞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技术帮扶工作。

9日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党委书记吴季友一行莅临东莞调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吴季友书记详细了解东莞站人员编制、能力建设、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看望慰问监测一线干部职工，并到东莞站新建成的实验室现场调研指导。

9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赴清溪镇调研工业稳增长、水污染治理情况，以及督导央督整改事项落实情况。

10日 吕成蹊市长率队赴樟木头、常平镇巡河并召开石马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刘光滨常委、副市长参加。

20日 刘光滨常委、副市长主持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23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东莞市美丽河湖建设工作方案》。

31日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关于废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的决定》。